

中共普宁市委办公室

普办字〔2025〕16号

中共普宁市委办公室 普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防范学生溺水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党（工）委、农场有限公司党委，乡镇人民政府、农场、街道办事处，市直有关单位：

高考在即，暑假临近，中高考期间非考生放假，学生离校失管，发生溺水的风险也随之增大。为贯彻落实上级和市委、市政府关于防范学生溺水的工作部署，深刻吸取近期溺水事故多发的教训，采取有力措施，进一步巩固我市防范学生溺水工作成效，坚决遏制溺水事故频发势头，切实维护广大学生生命安全。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压实责任，落实落细工作职责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重要指示精神，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把保障学生生命安全作为重中之重，从严从实从细做好防范学生溺水工作。要研究部署防范学生溺水工作，进一步完善党政领导、部门协作、社会参与、家校联防的责

任体系与工作机制，精心组织实施专项行动。按照《广东省防范学生溺水工作指引》，结合各地实际，进一步明确任务清单，细化工作措施，全面落实属地、部门、学校和家长“四方责任”，确保责任到位、人员到位、措施到位、效果到位，坚决筑牢织密学生安全防护网。

二、加大力度，强化防范溺水教育

每年暑期是学生溺水高发季节，为加强学生防溺水宣传教育针对性、有效性，各地各有关部门可进行一系列宣传教育活动，包括表扬过去一段时间对防范溺水工作作出贡献的优秀团体和个人，号召全社会特别是基层民众共同关注和参与到防范学生溺水的工作中来。教育部门要结合属地、学校和学生的实际，在日常安全教育的基础上，引导学生牢记“六不准”、掌握“两会”，学生外出家长做好“四个知道”。要通过线上线下主题班会、家访、家长会、发放告知书等形式，组织全体学生和家长学习预防溺水知识，开展安全警示教育。团委部门要组织专家、志愿者深入镇村、学校，重点关注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外来务工人员子女等青少年群体，按照省的要求，全年至少开展 20 场防溺水宣传教育活动。依托 12355 青少年综合服务中心、村（社区）少工委活动阵地等线下阵地，通过主题队课、视频宣介、模拟自救、救援演练等多种模式，暑假期间每月常态化开展 1 场“青春自护·防溺水专项活动”。民政部门要充分发挥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

“双百”社工、儿童督导员、村居儿童主任以及相关社会组织的作用，常态化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宣传、“政策宣讲进村居”等活动，协助加强辖区内未成年人防溺水宣传教育。宣传、网信部门要统筹整合各类资源，采用中小學生喜闻乐见、生动鲜活的方式，用好广播、电视、网站、微信等媒介，全方位、高频次展播游泳安全和预防溺水教育公益广告、滚动警示等，营造全社会齐抓共管的良好氛围。

三、细化措施，加强重点水域管理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市文明办等八部门《关于开展2025年普宁市“竹仔鱼”学生防溺水宣传教育活动方案》（普市文明办〔2025〕2号）要求，强化管理责任意识，认真落实管理责任，加大防溺水宣传，加强重点河流水域的管理和巡查，加强科技赋能防范学生溺水工作，推进重点水域视频监控高清化、智能化建设与联网应用，推动重点水域管理部门积极探索、推进智感安防区建设，拓展前端感知能力和信息采集内容。加强各类数据整合分析，支撑危险因素、危险行为、突发事件等布控设防，提升预警处置能力。完善溺水事故救援、深水救捞等专业装备保障，推广无人机、无人船、无线图传、雷达等装备运用。各地要总结“竹仔鱼”防溺水经验，科学合理研究制定专项行动方案，对重点内容不搞“一刀切”，明确工作重点，推动属地重点水域各项防溺水工作的落实。水利部门要探索将防范学生溺水工作融入“智慧水利”

建设，运用大数据、数字孪生、AI 视觉分析、卫星遥感等新一代信息化技术，提高对行业领域水域监管力度。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督促项目施工单位落实施工现场封闭式管理，按照规范要求 in 基坑周边及涉水作业区域设置临边防护栏、安全警示标志，夜间警示灯等安全防护设施，配备救生圈和救生绳等应急救援设备，对现场达到一定深度的储水设施加盖、封闭，谨防人员进入；落实基坑降排水措施，并强化安全检查和日常巡查。文广旅游体育部门要对辖区内 A 级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星级饭店、文物保护单位、已登记旅游民宿等文旅场所涉水区域分布情况进行认真排查，进一步摸清底数，督促指导相关景区、场所及经营单位加大人员监控、流动巡查等工作力度。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指导各地加强符合水域滩涂养殖规划且已办理水域滩涂养殖证的养殖池塘管理，鼓励养殖者安装防溺水技防设施，督促养殖者加强巡查和看守，设立完善警示标志，将防范学生溺水工作纳入养殖池塘巡查内容。

四、多方协同，完善联动长效机制

教育部门要督促指导学校进一步加强家校联系，通过家长会、“万名教师进万家大走访”、电话、短信、微信、QQ 群等线下线上多种方式，落实“学生每日一提醒、家长每周一提示”工作制度。教育、民政、团委、妇联等部门要紧盯易溺水关键人群，建立信息台账，完善工作措施，实施动态

管理。重点关注留守儿童和外来务工人员子女，组织对关键人群家庭进行走访。协同推进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建立健全家庭、学校、社会协同育人机制，推动落实家长安全监护责任。团委部门要依托 12355 青少年综合服务中心、村（社区）少工委活动阵地、青年之家、志愿驿站、社区志愿服务站等阵地常态化设立青少年防溺水宣传志愿服务岗。开展巡河阻泳志愿服务，组织团员青年、志愿者积极参与镇村等防溺水巡逻、日常巡河活动。

五、聚焦重点，坚持疏堵结合防范

教育、文广旅游体育、团委、妇联等部门要通过多种途径、多种形式积极提供学生课后服务和托管服务，在周末、节假日组织开展各类学生社会实践活动，丰富学生课余生活；进一步加强游泳教育教学，增强学生游泳技能，提高自救自护能力。各地要统筹利用各类资源，在充分挖掘和利用各类游泳场馆、公共游泳场馆等现有场地资源的基础上，发挥社会力量科学布局建设游泳池，定时定点减免费向学生开放。进一步探索“政府指导+社会捐建+专业运营”的模式，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和支持学生游泳教育普及工作，将防范学生溺水工作由单纯的“堵”转向“疏堵”结合，标本兼治，遏制学生溺水事故的发生。

六、高度重视，妥善做好事件处置

一旦发生溺水事件，属地及有关部门要尽全力迅速开展

搜救工作，及时启动绿色通道进行紧急医学救治。要深入细致做好涉事家长安抚疏导工作，防止出现情绪过激情况，依法依规做好各项善后事宜。公安部门要落实立体巡防，运用人（车、船、飞机）巡、视频巡、网巡等多种巡查模式，及时发现提醒、劝阻制止危险行为。落实“预防警务”理念，科学调配警力部署，对意外事故易发多发区域、重点重要时段增加巡逻频次，潮汐用警、精准用警，及时高效处置溺水突发事件。网信、公安、教育等部门要加强对学生溺水事故的舆情监管，坚持正面引导，及时处置负面舆情，防止炒作产生次生舆情。公安、应急管理等部门要积极配合属地政府，科学开展学生溺水事件调查工作，根据调查结果，按照“失职追责、尽职免责”原则，依法依规追究有关单位或个人的责任。要深入剖析原因、认真总结教训，举一反三，坚决堵塞安全漏洞。公安部门要与教育部门统一报送口径，分清是意外落水还是溺水，避免单边上报、分别上报造成信息的不统一。

中共普宁市委办公室
普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6月6日